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朝欽
電話：05-3620123轉280
電子信箱：acc105032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060077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77653A00_ATTCH2.pdf、0077653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17日主預字第1060100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旨揭彙編各1份。前述彙編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），請自行下載參採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06/04/24

1060001335